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

2021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和《朝阳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将2021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

　 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承担执法工作的科室编制数为1个，执法队编制数为31个。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2个执法岗位，其中A岗案件承办岗24个，A岗审查决定岗1个，在岗人员25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22人，全年参与执法人数为25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政务服务中心共办理87项业务，涉及民政、住保、社保、民政、退役军人服务等，政务中心设立对外综合窗口6个，专业窗口3个，全年社保业务量2.8万件，住保业务量1600件，民政业务量1500件，退役军人服务业务量600件，全年共31700件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管庄乡认真落实职权下放法律法规，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，加强三类场所、七小门店、商场超市等单位的疫情防控、垃圾分类、燃气安全、街面秩序等执法检查单核录，共计6349条，出动执法人员3500人次，执法车辆650车次。

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21年管庄乡政府共处罚185起行政处罚案件，其中一般程序处罚案件155起，罚款共计186920元。

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

无

1. 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 2021年，管庄乡政府共接收市民诉求11136件，按照案件分类：物业管理类6834件、城市管理类2299件、疫情类530件、交通管理类642件、群租房类286件、行政投诉类331件、供暖179件、蛋壳公寓35件，所有案件均已办结。